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4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活動流程



- 師長致詞



- 104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



- 問答交流

師培中心好消息

- * 104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公費生2名。
- * 103學年度本中心獲教育部卓越師資生獎助金10名 (每月補助8000元)

選擇教師生涯，透過教育改變世界

- * 影響性深遠，可發展理想抱負。
- * 行業別專業自主性高，受他人尊重肯定。
- * 學生具有可塑性，教學具有成就感。
- * 薪資良好，生活穩定。

教育專業的多元出路

- * 成為中等學校教師。
- * 成為文教事業工作者。
- * 可報考國內外教育類相關研究所，繼續對教育相關領域作一較為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 * 亦可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例如教育行政人員高普考試。
- * 目前教材出版社、數位教材及教育軟體設計師、兒童出版事業、兒童才藝工作室、學習輔導人員、休閒活動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講師及教育機構顧問等仍有職缺，修習師培課程可以讓自己在本科系專業之外加上教育專業，錄取機會大幅提昇。

招生名額

*104學年度招生名額

* 中等師資類科：64名，共計2班。

* 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4名為原則

*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3名者，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原則保障4名。(仍須參加招生考試)

* 其餘招生名額：

*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名額之餘額，維持研究生百分之五十、大學部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原則；各類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額。

報考資格

大學部
一年級以上

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GPA3.38以上

依教育部規定須符合本校培育之9大類科之本科系/相關科系才可報考。

碩士(專)班、博士班
研究生

新生前一教育階段
學業成績：學業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GPA3.38以上
舊生於在學期間
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GPA2.44以上
操行成績：80分/A-/GPA3.38以上

報考資格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
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

不符合本校培育之9
大類科之本科系/相
關科系

資格不符

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
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
教育學程甄選。

(大學部大四不可報考)

學業及操行成績無達
到標準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相關學院	任教科別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別	須修習專門科目學分
文學院	國文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國中：40 高中：40
	英文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國中：40 高中：42
	音樂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國中：38 高中：46
	表演藝術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國中：46 高中：32
理工海	數學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國中：44 高中：44
	生物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國中：45 高中：30
	物理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國中：45 高中：32
	化學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國中：45 高中：30
社管	公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國中：34 高中：36

相關科系報考說明

類別	本科系	報考類科	資格	處理方式
相關	應數系	數學	檢定科別「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完全符合
相關	應數系插大生	數學	插大生，只以專四、五以上之課程來做審查認證，檢定科別同上。	補修滿專門科目學分始得符合
非相關	中文系	數學	<u>雙主修</u> 或 <u>修讀輔系</u>	修滿應數系學分始得採認數學科
非相關	外文所	數學	1.大學為應數系	以大學相關科系報考
		數學	2.大學非應數系	只能認英文科

教育學程甄選繳費 104/5/26 (二) 止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104/5/28 (四)

第一階段：筆試(70%) 6/29(一)上午

① 綜合能力測驗 (選擇題)

② 中文、英文、邏輯分析、教育時事

(出題比例各為25%)

→ 皆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下載考古題。

第二階段：面試 (30%) 6/29(一)下午

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總錄取標準：

筆試成績佔 **70%**

面試成績佔 **30%**

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順序：

1.面試 2.筆試 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說明

普通課程

大學本科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26學分

專門科目

依任教科別修習30~46學分

教育服務學習(74小時)與
參加演講(10場)

教育實習

畢業後至國
/高中參加
半年實習

每年3月
參加
「教師資格檢定」
↓
取得教師證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方法學課程	選修課程	實地學習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暨教學實習課程 (不能抵免)
(26學分)	4學分	6學分	12學分	54 小時	教材教法(2學分) 教學實習(2學分)

* 擋修規定：

- * 1.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修業年限

*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 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 * 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有修課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應有修課事實）

修習學分(需另繳學分費)

*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

* 至少修習**26學分**，大學生及研究生均相同。

學分費為「**外加方式**」，收費標準請參考學校公布之標準。

學分費說明：

依據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附註第二條第四款
「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預修學分採計：

1. 通過學程甄試錄取後，依照規定辦理抵免。
2. 未通過學程甄試錄取，以選修學分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詳細收費方法請參閱附件：「104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

抵免相關說明

身分	狀況	「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可抵免上限
師資生	曾修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二分之一（13學分）
	曾修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	四分之一（6學分）
	教育研究所學生	四分之一（6學分）
	他校資格移轉至本校	二分之一（13學分）
	校際選課	四分之一（6學分）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二分之一（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 不得低於70分/B- 。）
	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	四分之一（6學分）

1. 抵免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限內辦理。
2.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
3. 抵免學生資格：通過教育學程甄試者。
4. 未盡事宜，請參照教育學程學生抵免辦法。

修課相關

類型	填表	備註
免修	免修下限申請書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下限：2學分 上限：8學分
放棄	<p>畢業不繼續修習請辦理【棄修申請】，方能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棄教程資格申請書 ➤ 畢業學分轉移申請書 <p>※須附成績單</p>	<p>已修習之教育學分，經系主管同意可轉為畢業學分。</p> <p>（限大學部學生）</p>
資格轉移	<p>尚未修完學程，考上「他校」或「本校」研究所，可辦理資格轉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程資格轉移他校申請書 ➤ 教程資格轉入本校申請書 	學分修畢，不需辦理資格轉移

服務學習與演講聆聽

1. 服務學習

- * 修畢學程前達教育服務時數74小時(教育現場服務至少需為達54小時以上，志工服務時數需達20小時以上。)
- 本校之服務課程，學生可以參與，但時數不能兩邊同時計算，且以服務滿一學期為主，不能中途放棄。

2. 演講

- 修畢學程前達10場演講(依據辦法及實際公告)

服務學習與演講聆聽

- ◆ 為了培育學生的服務熱忱與增加教育深度，凡經甄試錄取後之學生，需有完成中心規定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教育演講場次。

服務類別	國高中教育現場實地服務學習	志工服務學習
需達服務時數	54	20
服務型態	至國高中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程輔導或服務學習皆列為此類。	擔任學程學會幹部、擔任課堂教學助理及至國小以下課輔機構擔任課後輔導老師皆列為此類。

實習:When

* 必須修完

『普通課程』：個人系所之課程。

『教師專門科目(中教)』：教師專門課目對照表內所規定之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之課程。

* 研究生可在修畢研究所學分，於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論文不列計學分者)

* 實習期間訂於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半學期)。

* 實習期間須繳4040元實習費用+ 270元左右保險費(依本校學生保險費公布金額規定繳費)

學生組織

全國首創教育學程「學生組織」。

其運作如下：

- 師生活動交流
- 教育週之舉辦
- 刊物出版

實用網站

-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
-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
- [台灣立報](#)
-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 [台灣公益資訊中心](#)
- [中華民國教育部-部史網站](#)
- [國教專業社群網](#)
- [阿摩線上測驗](#)
- [學習加油站](#)
- [1111教職網](#)

畢業出路

師資培育生修畢教育實習課程後即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當年度3月份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資格考試通過後即可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持合格教師證者得參加相關教師甄試考試以取得教職。

師資培育生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後，可以報考國內外教育類相關研究所，繼續對教育相關領域作一較為深入之瞭解與認識。



教材出版社、數位教材及教育軟體設計師、兒童出版事業、兒童才藝工作室、學習輔導人員、休閒活動企劃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教育訓練講師及教育機構顧問……………等等。

報名方式

- * 第一階段：網路下載報名資料填寫及繳交報名費。
 - ◆ <http://www.ctep.nsysu.edu.tw/index-ch.php>
- * 列印報名表送請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核蓋系所章戳。
- * 繳交報名費壹千元整。
- * 第二階段：繳交報名表件。**5/28(四)10:00-16:00社2002-2室**
 - * 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請利用中山大學線上收付款系統繳交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現

Step1. 請選擇收款單位及類別
Choose Department and Item

收款單位 Department	師資培育中心	▼
收款款別---會計科目 Item---Account No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教育學程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L2017	▼

報名表件—以網頁簡章為主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附件八

准考證號碼：_____

正 表	報 考 科 別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_____科(可複選)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吋 光面半身 一式 3 張之一 黏貼於此處線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通訊電話		(M) (H)	成績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成績單 領取方 式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報 考 資 格 身 份	系所	(填全名)		學號	[填、博士班新生免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平均學業成績____、平均操行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平均學業成績____、平均操行成績____) 大學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平均學業成績____、平均操行成績____) 大學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下表填寫「 新生報到證明書 」)			
特殊 才藝	年度:_____ 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名次:_____				
空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師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3名,請檢附證明,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此欄毋須填寫)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理報名,若 有任何問題,由本人自行負責。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新生報到證明書:(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茲證明_____已依規定於本所辦理報到完畢, 系所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章戳		了解該生錄錄取後平均每學期 10 小時教育類服務學習及聆聽教育類演講,並允諾參與該活動。	
1.資格審查人		2.收費員		3.資料建檔	
4.核發准考證		收據號碼:_____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例,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 錄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錄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凡本校99學年度(含)起錄錄取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其餘學生可依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年度,選擇適用原報部備查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 95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94年12月28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上述4項課程後,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考生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 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人簽章:_____

以下由試務承辦人員填寫,缺繳者於報名後3個工作天內繳齊,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學生證	2.報名表	3.相片	4.繳費證明	5.其他證件	6.面試資料
A.在校生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才藝生					優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C.原住民考生					族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D.研究所新生	---免---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副 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一 吋光面半身 一式 3 張之二 黏貼於此處線內 只限【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科別代碼		報考科別			
系所		備 註			

報名表件：面試資料

* 應盡量包含項目：

- * 個人成長背景
- * 對教育的看法
- * 個人教學或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課程學習
- * 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
- * 特殊專長、興趣、休閒
- * 其他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_____ 系所年級：_____ 學號：_____

請以中文撰寫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報名日期及地點

- * 報名日期：104年5月28日（星期四）
- * 報名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 * 報名地點：社科院2樓社2002-2室

招生方式

- * 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 * 考生請攜帶**原子筆**作答。
- * 試場規則詳見簡章。
- * 考古題參考網址：[師培中心網站](#)

考試資訊

* **考試日期：**

➤ 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0-17：30。

*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午	9：10		預備
	9：20 11：00	【筆試】 綜合能力測驗 (含中文、英文、邏輯分析、教育時事)	「綜合能力測驗」滿分為100分。 中文25%、英文25%、邏輯分析25%、 教育時事25%。
	11：00~13：10		休息
下午	13：10		預備
	13：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 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其他

*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師資培育中心洽詢電話：

(07)5252000轉5881、5882、5891、5892。